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（五專、大學及碩士生，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生），**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**：

1.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因美國關稅影響，家庭主要經濟來源遭遇失業、減薪、工時縮減、無薪假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，致生活困難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前一學期**學業平均**達 60 分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前 50%。
2. 前一學期**操行成績**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3. 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得申請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義務：

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8,000 至 12,000 元，獲獎學生須完成每學期 30 小時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四、應繳文件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美國關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實施要點檢附）。
5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申請期限**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週一）下午 19:00 截止**收件，請於期限內備妥資料送交**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**(體育館 209)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核定，超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審定。
2. 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3. 未完成規定服務時數者，不得申請下次獎助學金；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追繳款項。

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」。



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啟

115/10/27